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2 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2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反馈问题 1，请补充核查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敖小强曾投资的雪迪龙科贸代理的西门子产品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用于对雪迪龙有限出资的“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形成

根据敖小强、丁长江出具的说明，敖小强从 1999 年开始，利用近两年的时间对 CEMS 系统在采样技术、样品传输技术、样品预处理技术、样品分析及数据采集处理技术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在 2000 年基本形成了自有的直接抽取法 CEMS 分析系统技术。2001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敖小强将上述 CEMS 分析系统技术用于对雪迪龙有限的出资，并委托丁长江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

（二）敖小强具有独立研发 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专业知识

根据敖小强的个人简历，其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为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京分析仪器厂（1997 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 年当选第一届化工部化

工专用仪器仪表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因此在敖小强研发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时已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

(三) 发行人与西门子多年的合作过程中一直不存在纠纷

就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敖小强曾投资的雪迪龙科贸代理的西门子产品是否存在纠纷的问题,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敖小强及西门子(中国)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根据访谈笔录, 雪迪龙科贸曾为西门子仪器仪表产品的分销商, 西门子未向雪迪龙科贸提供过技术, 雪迪龙科贸亦接触不到西门子分析系统方面深层次的技术; 西门子与发行人、敖小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雪迪龙有限设立时作为主要出资的“CEMS 分析系统技术”与敖小强曾投资的雪迪龙科贸代理的西门子产品之间不存在权利纠纷或争议。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三人在发行人有无任职, 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杨惠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无亲属关系。

(一) 关于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三人在发行人有无任职的情况

就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三人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三人的基本情况

李庆兰, 女, 1952年7月出生。1969年7月至1976年6月, 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作战士; 1976年7月至1990年11月, 在山西雁北地区工程公司担任审计科科长; 1990年12月至1999年12月, 在北京大型物资运输四厂担任会计; 1999年12月退休至今, 返聘至北京世纪盛兴洋桥窗帘市场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陆慕贤, 女, 1943年12月出生。1973年至1976年在南通财经学院学习; 1976年至1988年在南通市玻璃钢船厂担任出纳, 财务科长等职; 1988年4月至

1993年3月在北京市油脂公司经理部财务股担任主管会计等职；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国家教委中国华育发展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在中国保利集团房地产和工程建筑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科情新技术研究中心担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柯布克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双华医院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1997年12月至1999年期间曾在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做兼职会计。

白益民，男，1968年8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北京第一轻工业总公司技术开发处；1993年至2005年，在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至今为自由撰稿人、企业顾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亲属关系的核查

1、根据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杨惠男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四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亲属关系。

2、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首发出具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根据上述情况调查表，该等接受调查的自然人与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杨惠男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杨惠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

体情况，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缴费凭证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社保项目	2008 年末				存在未缴人员具体原因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23	181	42	52.83	总计未缴人数为 42 人，其中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由其他单位代缴；12 名处于试用期和 4 名在社保中心办理增员业务截止日后入职的人员，均已在之后月份缴纳；2 名为原单位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成，已于次月缴纳；1 名为临时劳务派遣人员。
工伤保险	223	181	42	2.04	
生育保险	223	39	184	0.62	
失业保险	223	181	42	3.73	
医疗保险	223	181	42	32.16	
合计				91.38	

注：根据规定只有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才能缴纳生育保险，因此生育保险人数偏少，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该情况。

社保项目	2009 年末				存在未缴人员具体原因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79	212	67	84.52	总计未缴人数为 67 人，其中 19 名退休返聘人员；5 名由其他单位代缴；37 名处于试用期和 3 名在社保中心办理增员业务截止日后入职人员，均已在之后月份缴纳；2 名为原单位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成，已于次月缴纳；1 名为实习生，尚未毕业，于毕业后为其缴纳社保。
工伤保险	279	212	67	2.65	
生育保险	279	50	229	0.85	
失业保险	279	212	67	3.75	
医疗保险	279	212	67	51.92	
合计				143.69	
社保项目	2010 年末				存在未缴人员具体原因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411	356	55	142.58	总计未缴人数为 55 人，其中 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7 名由其他单位代缴；9 名处于试用期和 11 名在社保中心办理增员业务截止日后入职人员，均已在之后月份缴纳；2 名为实习生，尚未毕业，于毕业后为其缴纳；9 名为发行人原关联方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职工，社保由雪迪龙分析仪器缴纳，2010 年末雪迪龙分析仪器进入注销程序后将上述 9 人作为发行人职工统计，其社保关系已于 2011 年转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缴纳。
工伤保险	411	356	55	4.31	
生育保险	411	63	348	1.48	
失业保险	411	356	55	5.67	
医疗保险	411	356	55	85.57	

合计		239.59			
社保项目	2011年1-6月				存在未缴人员具体原因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455	410	45	121.61	总计未缴人数为45人,其中17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由其他单位代缴;6名在社保中心办理增员业务截止日后入职人员,已于次月缴纳;1名为原单位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成,已于次月缴纳;15名实习生,尚未毕业,于毕业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455	410	45	3.73	
生育保险	455	83	372	1.18	
失业保险	455	410	45	5.01	
医疗保险	455	410	45	73.49	
合计		205.02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74人,未缴社保人数为41人,其中1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由其他单位代缴;5名于社保中心办理业务截止日后入职;9名实习生,尚未毕业,于毕业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名新入职员工原单位的社保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中心处罚。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2008年末	223	11	212	1.70
2009年末	279	18	261	10.86
2010年末	411	355	56	78.68
2011年6月末	455	398	57	100.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08年度和2009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其主要原因为:2008年至2009年期间,大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等员工协商后,将应缴住房公积金中属于公司承担的部分直接以工资或补贴的形式发给员工。为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从2010年5月开始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74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0 人，其中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由其他单位代缴；9 名实习生，尚未毕业，于毕业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1-15），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或少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保/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经过上述核查，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未及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自 2010 年 5 月起已经规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上述不规范情况对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逐条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466），有效期三年。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

经北京市昌平区地税局备案登记，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资源与环境技术”中的“环境监测技术”范围以及“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在 2008 年末、2009 年末以及 2010 年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分别为 92 人、109 人和 185 人，分别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41.26%、39.07% 和 45.01%，实际参加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分别为 46 人、57 人和 83 人，占当期职工总数的 20.63%、20.43%和 20.19%；持续符合条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总人数为 455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198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43.52%；实际参加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 92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2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 2008、2009 和 2010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873.68 万元、774.04 万元和 1,113.15 万元，收入分别为 18,909.05 万元、25,236.76 万元和 30,017.38 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总额分别为：4.59%、3.05%和 3.68%；持续符合条件；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30,017.38 万元；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总销售收入的 3.7%，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

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主要包括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等环境监测系统，高温水泥分析系统等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以及激光粉尘仪、红外分析仪等气体分析仪器。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产品（服务）收入来自于上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份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发行人自评，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下述情形：“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2、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4、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三）发行人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中平建华浩审字[2011]21765-A 号及中平建华浩审字[2011]21765-B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审申请仍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应取消其资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